公司代码:600330 公司简称:天通股份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546,469.3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871,565.5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0,387,156.55元,加上年初结余未分配利润48,143,918.30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628,327.2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462,810,931.37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

以公司总股本3,566,565,73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3,768,519股,即3,552,797,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9,139,860.5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92,488,466.72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通股份	6003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晓彬	吴建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电话	0573-87701330	0573-87701330
电子信箱	zxb@tdgcom.com	wjy@tdgco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包含磁性材料与压电晶体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高端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业务

1.电子材料

(1)磁性材料与器晶

主要从事软磁材料和磁心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MnZn铁氧体材料及磁心、NiZn铁氧体材料及磁心、金属软磁材料及制品、满足NPC和Oi和AirPuls标准的无线充电用磁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云端服务器、通讯、消费类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新能源工业电子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电依托公司在软磁行业拥有的全球领先优势,基于在材料的性能、生产效率与核心工艺方面的积累,通过产业垂直整合,为全球客户提供集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采购和物流管理为一体的完整解决方案。主要业务分为通信系统、工业控制、视频安防、车载电子、云计算云储存、物联网等六大类产品制造。

(2)蓝宝石晶体材料

主要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蓝宝石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2至8英寸蓝宝石晶棒和衬底片,以及各种光学应用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LED照明、新型显示、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设备、特种光学、安防等领域。

(3)压电晶体材料

主要从事新型压电陶瓷粉、钽酸锂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铌酸锂、锂酸锂、钽酸锂晶片(主要分为:普通白片和低静电黑化晶片)。产品具有优异的压电、非线性光学、电光、热释电及光折变等性能,可用来制作各种功能器件,诸如:声表面波器件、红外探测器、高频宽带滤波器、高频换能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雷达、北斗导航、物联网及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2.高端专用装备

主要从事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

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包括全自动来干压成型机、数控可转位刀片磨削中心、热工设备等,应用于磁性材料、汽车、硬质合金和氮化硼刀具、锂电池、环保等领域。

晶体材料专用设备,包括为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砷单晶生长炉、LT/LN晶体生长炉等,各种晶体材料的研磨机、抛光机、晶圆减薄机、倒角机等加工设备,广泛应用于光伏、半导体、LED照明、5G射频和通讯等应用领域。

半导体显示专用设备,包括光检和目动搬运装置等自动化设备、绑定等模组设备,广泛应用于TFT-LCD和OLED等显示领域。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除商品业务采用全面提供KEMS、OEM、及ODM三种外包制造模式外,其他都以直销为主,采取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按照协议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货,积极响应客户的需求和要求,按订单"以销定产"进行采购与生产,通过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

(三)行业情况说明

1.电子材料

(1)磁性材料与器晶

据工信部公布信息称,在中国软磁铁氧体市场调研与投资战略报告(2019版)》显示,全球软磁铁氧体产量近年来保持稳定,2016年全球产量约33万吨,同比提高611.9%,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日本在高端产品上仍然保持技术优势,我国软磁铁氧体产能规模约占全球的70%,2016年产量达23万吨,同比增长12.34%。目前,国内软磁铁氧体生产企业约230多家,机具规模约有110多家。

近年来,无线充电、数据中心服务器、电动汽车、NPC等新兴市场的崛起,为软磁应用打开了新的成长空间。公司紧抓市场趋势性发展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软磁材料在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等新兴应用领域的产业推进,积极开发高频、宽温、低功耗等性能材料。

凭借国内丰富的优质劳动力资源,较为完善的配套产业链和遍力巨大的消费市场,我国已成为国际EMS企业迁入的主要目的地。全球排名领先的EMS企业均在中国大陆设立了制造基地和运营机构,将中国作为其全球产业布局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在全球EMS企业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和国内优秀品牌商的崛起带动本土电子制造外包业务增长的双重因素推动下,国内EMS行业发展迅速。目前,中国大陆是亚太地区乃至全球EMS行业的重要区域,聚集了一批国际知名EMS企业的分支机构和一批本土EMS企业,它们围绕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等行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在中国大陆形成了聚集效应。

(2)蓝宝石晶体材料

受LED照明普及加速、消费类电子应用崛起及新应用领域拓宽的有利影响,2018年蓝宝石行业的市场需求依然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年7月30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二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要实现不断突破,形成万亿的整体产值。根据Yole的行业报告,蓝宝石材料作为半导体照明最"适合"的基板,市场需求未来几年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随着Mini LED、Micro LED方代表的新应用的逐渐兴起,为LED行业的持续增长注入新活力。Mini LED的灯珠间距一般在100~200μm,Micro LED则在50μm以下,而普通的小间距LED基本在500μm以上。Mini LED和Micro LED在小尺寸的视光应用和大尺寸显示应用中都更具优势。2019年2月份,Apple在其最新的iPad Pro产品上率先采用了Mini LED技术,Mini LED和Micro LED在未来的应用前景广阔。

(2)蓝宝石晶体材料

受LED照明普及加速、消费类电子应用崛起及新应用领域拓宽的有利影响,2018年蓝宝石行业的市场需求依然保持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年7月30日,国家发改委等十二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要实现不断突破,形成万亿的整体产值。根据Yole的行业报告,蓝宝石材料作为半导体照明最"适合"的基板,市场需求未来几年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随着Mini LED、Micro LED方代表的新应用的逐渐兴起,为LED行业的持续增长注入新活力。Mini LED的灯珠间距一般在100~200μm,Micro LED则在50μm以下,而普通的小间距LED基本在500μm以上。Mini LED和Micro LED在小尺寸的视光应用和大尺寸显示应用中都更具优势。2019年2月份,Apple在其最新的iPad Pro产品上率先采用了Mini LED技术,Mini LED和Micro LED在未来的应用前景广阔。

(6)与浙江天菱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通凯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18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19号"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0号"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1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2号"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3号"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24号"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基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是否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事项提议或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未获通过的议案: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金柱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浙江天菱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结算方式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一、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门按每笔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支付情况以邮件形式发送保荐机构。

4.经保荐机构核实无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资金的情况,财务部门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建立对应台帐。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存档备查,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阅。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等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控制体系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控制体系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所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年末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可未经审计),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以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增持适当股本规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给,采用变向或事中设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公司连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年末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前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可未经审计),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以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增持适当股本规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给,采用变向或事中设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公司连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结算方式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一、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帐。

3.财务部门按每笔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支付情况以邮件形式发送保荐机构。

4.经保荐机构核实无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资金的情况,财务部门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建立对应台帐。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存档备查,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阅。

公司此前发生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等照上述流程追溯履行相应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控制体系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控制体系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所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年末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前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可未经审计),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以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增持适当股本规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给,采用变向或事中设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公司连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第二百二十条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年末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前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可未经审计),公司应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应当以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增持适当股本规模,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以现金方式给,采用变向或事中设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公司连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情形。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年2月22日实施完成了回购方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768,519股。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确定回购股份用途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通知中明确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并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完成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明确,符合《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完成的全部股份用途确定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用途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控制体系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控制体系作出决议;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所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五)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